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66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銓敘部來文。2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。3、彙整表目錄。(1050066812_Attach000.pdf、1050066812_Attach001.pdf、105006681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。
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4-18
10:36:41
交換章

105/04/18

